

附件 1

信阳市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突出抓好责任落实、安全预防、监管执法、基层基础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深刻汲取近年来我市内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解决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地，适时组织开

展落实情况“回头看”。（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用好安全生产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巡查和重点管理等“组合拳”，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制定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开展2020年度工作考核，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负责）

（五）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报告安全生产风险制度，完善激励措施，增强内生动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一）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巩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阶段性成果，提升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水平；推动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文化旅游等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质扩面，实现全覆盖；推动产业集聚区等各类园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全覆盖；按照“一

企一档”要求，建立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平台。（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建设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等问题。加强烟花爆竹批发销售许可管理，2020年5月底前完成烟花爆竹“去库存”工作。（市应急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隐患防控治理。深刻吸取平桥区氟鑫矿业公司“3.13”透水事故教训，持续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强制淘汰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非阻燃材料以及干式制动井下无轨运输人员、油料和炸药的车辆等落后工艺设备，加大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力度，深入开展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综合治理。强化房屋、市政、公路、水运、水利水电、人防等建设工程领域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桥梁隧道、脚手架、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地下暗挖等危险性

较大的工程，强化执法检查 and 现场安全管控。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全面加强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防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安全整治。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9〕62号）有关要求，强力整治道路客运领域安全隐患。加强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加大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严查“百吨王”以及大客车超载、超速、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完成“两客一危”（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智能化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整治运输企业“挂而不管”“以包代管”问题。严厉打击船舶脱检脱管、非法挂靠经营、违反禁限航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公跨铁”立交桥上车辆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的防范措施，健全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以住宅小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体育场馆等为重点，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违法行为，建立完善长效机制。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

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多合一”场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高风险场所，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加大执法检查和联合惩戒力度。（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民政局、房产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燃气、工贸等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排查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安全隐患，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安全防范措施。持续推进民航、特种设备、民爆、电力、油气输送管道、旅游、农机、渔业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市城市管理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发改委、民航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城市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治理地下工程施工影响区域、老旧管网集中区域、地下人防工程影响区域等主要道路塌陷隐患。强化城市道路塌陷源头安全管理，完善常态化巡查防控机制。（市城市管理局、人防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执法

（一）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宣传贯彻落

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危险化学品、矿山、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重大风险、重大隐患评定标准规范，提升安全监管规范化水平。（市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利用大数据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强事故调查，跟踪评估重大事故调查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着力发现、解决安全生产本质问题。（市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合理划分市、县两级级执法管辖权限，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实现全覆盖。（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专业人员配备和培训，强化资金装备保障，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市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一)加强规划引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抓好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2020年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落实。(市应急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着力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持续推进科技兴安、科技强安。推进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二期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单元)全部在线监测监控,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装置)、尾矿库、工贸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试点。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和城市安全重大事故预防科技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社会化市场化风险防控制度。完善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推动高危企业规范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督促高危企业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技术规范。研究建立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市应急局、财政局、市委宣传部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持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建设、团雾多发路段治理、公交车和桥梁防护安全专项治理，按照标准在普通国省道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推进城市重点铁路道口“平改立”和线路封闭。（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气象局、城市管理局、武汉铁路局信阳车站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队和主力军作用，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筹规范社会应急力量，指导各地加强园区、开发区、企业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加强防火隔离带、瞭望塔、停机坪、水源点等设施建设。

（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林业茶业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社区宣传栏、“村村响、户户通”等资源，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宣传教育矩阵。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落实从业人员培训考试制度。

（市委宣传部、团市委、总工会、市应急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